附件2：

中国（清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023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指南

目录

[第一章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1](#_Toc7752)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_Toc31348)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建设 2](#_Toc31095)

[三、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地（产业园区、楼宇）发展 3](#_Toc2623)

[四、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_Toc138) 5

五、支持行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接交流活动 7

六、支持行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8

[七、支持教育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_Toc12982) 8

[八、附则](#_Toc12982) 9

第一章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支持搭建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事项所需条件包括：清远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或项目建设方，负责建设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具备通关申报、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电商诚信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综合性应用平台；

2.申报“支持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事项所需条件包括：通过清远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本地企业、独立站、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公司等。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支持搭建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提供平台在通关申报、信息共享、产品溯源、金融服务、电商诚信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相关材料；

（3）获得省商务厅认证文件或清远市商务局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票据、其他有关资料。

2.申报“支持清远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发展”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企业入驻平台的注册信息材料；

（3）企业货物清关报关单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数据单证等清远纳统的进出口数据材料。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建设

（一）申报条件

1.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投资建设方、运营方、物流服务企业；

2.清关场所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经海关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

3.物流服务企业需在清远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或广州海关关区内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场所以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通关进行货物运输（数据在清远纳统）；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支持建立清远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网络”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场所用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合同需加盖合同章，合同章需与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一致）；

（3）海关对场所验收的证明文件；

（4）场所规划布局图及现场照片。

2.申报“支持清远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加强国际物流清关配套设施建设”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场所用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合同需加盖合同章，合同章需与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一致）；

（3）海关对场所验收的证明文件；

（4）场所规划布局图及现场照片；

（5）场所新增固定资产清单及购置凭据。

3.申报“支持清远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优化服务功能，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业务能力”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货物清关报关单证、口岸放行报告、提运单号等凭证。

4.申报“支持清远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拓展国际物流业务，完善区域性空港国际物流枢纽功能”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提供货车货物清关报关单证、口岸放行报告、提运单号等凭证及清关货物累计数。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地（产业园区、楼宇）

发展

（一）申报条件

1．园区（楼宇）运营单位，负责园区（楼宇）招商运营工作；

2．第一档：相关园区（楼宇）入驻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企业需清远纳税并具备纳入清远统计的外贸交易数据）达到15 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年度1-5月交易额合共达到2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第二档：相关园区（楼宇）入驻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企业需清远纳税并具备纳入清远统计的外贸交易数据）达到30 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年度1-5月交易额达到6亿元（含）人民币以上，且园区（楼宇）内具备综合性、平台性、普惠性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及跨境电商线下体验中心，6能综合运用现实增强（AR）、虚拟现实（VR）等技术，构建新型消费场景。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以企业自建平台或第三平台后台交易统计数据为准。

（二）申报材料

申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地（产业园区、楼宇）发展”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申报主体不是园区（楼宇）开发建设单位的，需提供与园区（楼宇）开发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运营合同、协议等证明文件；

3.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跨境电商企业2023年度1-5月交易额、开设的跨境电商店铺网址，根据所申报档次，分别提供15家以上和30家以上）；

4．2023年仍在园区（楼宇）办公的企业与园区开发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签订的租售或入驻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需与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一致）；

5．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入驻跨境电商企业2023年度1-5月交易额、外贸交易数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后台交易统计截图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核准统计数或海关跨境电商统计数据）。

四、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一）申报条件

1.清远本地注册企业，已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当年企业具备纳入清远统计的外贸交易数据；

2.清远本地注册跨境电商代运营、境内代理及第三方服务企业，给清远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保管、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

3.清远本地注册企业，自建有跨境电商独立站，依托独立站开展仓储配送、电子支付、售后维修等本土化运营纳，当年企业具备入清远统计的外贸交易数据；

4.清远本地注册企业，在境外自建（租用）海外仓，实现境外当地销售、当地配送，售后服务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当年企业具备入清远统计的外贸交易数据。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支持清远企业贸易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企业货物清关报关单证等清远纳统的外贸进出口证明材料；

（3）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包括：注册费、服务费、物流费等）；

（4）开展跨境电商的申报企业，需提供跨境电商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店铺ID、当年店铺实际交易金额、店铺后台当年度1-5月交易总额截图，以及店铺相应收款账户当年资金流向申报企业的证明材料。

2.申报“支持清远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代运营业务，为清远服务对象提供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企业货物清关报关单证等清远纳统的外贸进出口证明材料；

（3）代运营、境内代理及第三方服务企业需提供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合同及营收证明材料。

3.申报“支持清远企业发展高能级跨境电子商务独立站，培育一批头部独立站企业，鼓励发展直达消费者（DTC）模式，打造海外自主营销品牌”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的申报企业，需提供独立站运营情况报告、运营交易总额截图，以及独立站当年资金流向申报企业的证明材料，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的费用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包括：设备费、软件费、自主品牌营销费、海外仓储物流费等）；

（3）企业货物清关报关单证等清远纳统的外贸进出口证明材料；

4.申报“支持清远企业建设海外营销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自建（租用）海外仓，实现境外当地销售、当地配送，售后服务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情况、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未来2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

（3）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公共海外仓的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5）公共海外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截图，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保税 、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6）申报企业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以及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

（7）申报企业货物清关报关单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数据单证等清远纳统的进出口数据材料。

五、支持行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接交流活动

（一）申报条件

清远本地注册企业（协会），开展举办由清远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资源对接会、选品会、招商会、政策宣读会、业务培训会等行业活动。

（二）申报材料

申报“支持行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对接交流活动”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企业（协会）举办资源对接会、选品会、招商会、政策宣读会、业务培训会等行业活动的市商务局认定材料、方案、合同、总结等相关材料。

六、支持行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

（一）申报条件

清远本地注册企业（协会），开展由清远市商务局认定的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提供行业信息服务等业务。

（二）申报材料

申报“支持行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企业（协会）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提供行业信息服务等行业工作业务的市商务局认定材料、方案、合同、总结等相关材料。

七、支持教育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一）申报条件

清远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等教育主体。相关主体需在实训基地内联合清远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开店（建站）、营销等实训项目，在校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类实训基地。

1. 申报材料

申报“支持教育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基础信息材料（详见附件3）；

2.教育主体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签订的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参加基地跨境电商培训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证书复印件；

3.实训基地培训课程、课时表、授课图片等证明材料；

4.参加跨境电商培训人员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际运营、开设网店等工作情况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八、附则

（一）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机构）必须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2.企业注册地在清远市，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且承诺3年内不迁离清远本地，不改变在清远本地区的纳税义务和征统关系，无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本措施与清远市现行政策重叠，或国家、省出台有关新政策的，按符合规定的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可重复申报享受。

（三）凡注明“一次性资金支持”的，是指在本措施实施期间，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资金支持。

（四）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自行承担。

（五）本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具体解释。

（六）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 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